

主
编

上市公司监管案例评析及合规指南

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案例评析及合规指南





民商法律操作指引丛书

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案例评析 及合规指南

CASE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AND A COMPLIANCE GUIDE

主 编 田冰川 曹 硕

撰稿人 田冰川 曹 硕 刘 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案例评析及合规指南 / 田冰川,
曹硕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
(民商法律操作指引丛书)
ISBN 978-7-5036-7771-7

I. 香… II. ①田…②曹… III. 上市公司—监督
管理—案例—分析—香港 IV. D927.658.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16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2 字数/905 千

版本/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771-7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田冰川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曾长期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从事法律事务、战略规划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

近年来主要从事香港红筹股上市公司的法律运作、合规管理、董事会事务和授信控制等方面工作，现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97）法律部总经理；与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人士合作，著有《典型涉外经济案例评析》（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典型商事案例评析》（副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和《中国典型民事案例评析》（副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等，并在《中国律师》、《中国商贸》等杂志发表《关于民事诉讼方式改革的对话》、《向证券市场输送合格“商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的证券法律服务市场》、《国有大型外贸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律顾问的执业风险与控制》等20余篇作品。



曹硕 法学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曾留学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学习国际商法，具有在H股上市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588）多年从事香港上市法律工作的经验，目前在香港红筹股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码：0297）法律部从事公司治理和上市规则相关的法律工作。



民商法律操作指引丛书

☆领事公证认证法律实务

★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案例评析及合规指南

写在本书出版前的话

我们思索和筹备此书,已有一年有余。在此期间,我们几乎每天都看到香港上市公司在发布合规公告,以及香港证监会、内幕交易审裁处、廉政公署等执法部门、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在发布有关执法和纪律行动的新闻稿。

我们决意写作此书,则源自于一位领导、好友。他提出,现在内地赴香港上市的公司已经很多,内地向香港资本市场投资交易的渠道也日益拓宽,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投资者、专业人士迫切希望熟悉和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运作规则;而我们由于工作之故,对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例有了切身的体会,为什么不总结出来、贡献给社会公众呢?

我们选择以案例的方式诠释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和相关法例,是经过反复思考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相关法例、条例、守则用语艰深,专业性强,一般公众确难通读。而案例则是活泼生动的。以案说法、以案明法,有史以来一向是法律规则得以广泛流传和广为人知的重要途径。我们精选了具有典型性的各类相关案例逾一百个,并予以评析,提出值得借鉴的实务操作指南。据说目前内地还没有这样一本以案例方式系统地讲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法例相关条文的书籍。

我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在经历了无数个不眠不休的夜晚和节假日后,在偶尔偷闲之后,终于完成了本书的写作。面对书稿,我们会经常地想起《周易》“上经”中的话“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我们不敢期望本书在出版之后能够满足公众读者的期望和要求,亦不敢期望能够达到很高的水准;但求不辜负自己的本心,不放弃自己的努力。君子进德修业,欲及时也。

我们借此书付梓之机,衷心感谢中化公司领导长期以来所给予的关怀、支持、鼓励和殷殷期望,这是我们写作此书及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衷心感谢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稽查局长的王超律师,他的帮助和支持使我们深受鼓舞;衷心感谢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企业传讯部和北京代表处的有关朋友,他们的耐心、坦诚和美好祝福,使我们有勇气去完成本书的写作;衷心感谢魏伟峰先生、刘桂明先生

二位在业界不同领域成就卓越的人士欣然作序,从而使本书蓬荜生辉;衷心感谢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及其律师,他们凭借对香港法例、条例和上市规则的精深理解、丰富经验与业界影响力,给予我们非常有意义的帮助和指导;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他们认同本书的价值,认同推动内地业界了解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例的价值,并出版本书。

我们感谢本书的所有读者,如果您能够在阅读本书之余,向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向您的朋友推荐和介绍本书,我们将非常欣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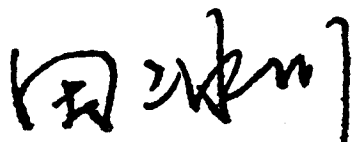
“知至至之,可与言几也;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最后,我们愿送给所有朋友们一首“祈福歌”,作为本书附随的小小礼物,祝愿大家福运长久、一帆风顺,紫气东来、心想事成:

松踏风雨上,林卧锦绣前;文成原野阔,琪出志未安。

宇内存知己,红心永流传;发白亦抖擞,群英渡万难。

云游寻远骥,路捷通关山;冰雪涵沧海,川流润桑田。

小胜积大成,霏然降丰年;幸览天地事,福瑞在心田。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

法律声明

1. 本书各案例主要分为四个部分:案例简介、案例评析、相关法律规则摘要、标准化工作指南。部分标准化工作指南中附有法律文本模版推荐,少数案例未配标准化工作指南。

2. 本书涉及很多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例中的特定用语,均有特定含义,例如联系人、关连人士、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等。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未能对上述特定用语逐一解释,请读者注意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例中的释义。

3. 本书所援引之案例、对案例之评析、引用之法律规则、建议之标准化工作指南,均仅适用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由于本书主要面向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总体而言,凡本书中概括性地表述为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上市发行人等的内容,如非特别说明,均指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4. 本书所援引的案例,既有相关公司和人士积极遵从法律规则、因而值得向公众推介的正面案例,也有少数公司和人士违反法律规则、因而值得公众借鉴的反面案例。本书引用这些案例,其目的乃为供公众人士研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例之便利。本书对反面案例所涉公司及人士并无任何谴责或批评之意,也无任何鼓励或暗示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案例所涉公司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品的意图。

5. 本书所援引的各案例(包括有关公司的名称、涉及董事的姓名、案例具体情节以及有关公司发布的文件资料等),均来自于香港证监会、内幕交易审裁处及/或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执法机构或监管机构公布的新闻稿,以及有关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与通函等公开披露之信息。读者如对于案例的真实性存有疑虑,亦或上述案例所涉及的公司或人士对真实性存有异议,均请向有关执法机构、监管机构、交易所或有关公司核实,本书作者及法律出版社不确保相关案例的真实性。

6. 本书援引案例,乃是为了引证及说明相关法例、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何,而非将案例的事实情节作为记实报道全过程地展示给读者。因此,本书对案例进行

了必要的节选,而不会就每个案例的全部细节作出详尽描述,亦不确保所引用部分的全面完整性。如读者希望对某案例的前因后果有进一步的了解,请登陆香港联交所或相关机构的网站查询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

7. 本书对各案例的评析,系作者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法例条文和工作实践而作出,并非代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对上市规则及法例条文作出的法定解释或阐述。基于严谨起见,本书作者在评析过程中严格地遵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法例条文之规定,尽可能不发生偏差。但是,由于香港的法例、条例、规则用语艰深难解,所以我们尽可能使用内地公众人士能够理解的措辞,而有关措辞可能不会完全与条文原文保持一致。

8. 本书所援引的案例发生在不同时间,而在案例发生时所适用的规则条款与法例条文可能在后来已发生变更。对此,为便利读者理解最新的规则 and 法例,我们暂不论各案例发生时点为何,均在案例评析及相关法律规则摘要中尽可能采用目前适用的最新规则和法例条文,以免读者误读。

9. 本书援引的相关法律规则,仅是解释有关案例之必要、相关的部分条文,而并非是全面、完整、无遗漏的全部条文。根据本书作者与香港联交所有关人士达成的一致意见,本书不会整章全文地引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此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也处于不时修订之中。因此,本书摘引的规则并非是永远适用的最新版本。香港联交所建议我们告知各位读者登陆以下网页,以收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修订提示,而该项服务费用全免:https://sc.hkex.com.hk/gb/www.hkex.com.hk/wca/index_c.asp; http://www.hkex.com.hk/rule/index/rulesandguidelines_c.htm。

10. 本书援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规则法例及指引,主要包括:《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购回守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董事指引》、《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引》等。本书援引的、适用于H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章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

11. 本书提出的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在广泛借鉴各上市公司操作经验的同时,根据作者对法律规则的学习思考和实践经验而得出,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该指南不代表立法、执法、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立场,也不一定准确、完善,更不会“放之四海而皆准”。在此提请公众人士仅可将本书的指南作为参考;如拟在工作中使用,则须根据适用的规则、法例、政策、相关方面的利益诉求及当时的具体情况

加以修改完善,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由相关引用人士自负。

12. 本书在标准化工作指南中推荐的部分法律文本模版,系援引自一些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资料,或者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格式文件。由于这些法律文本在合规性和完整性上值得推荐,因此,我们将其引用作为模版,供公众人士参考。

13. 由于条件所限,本书作者很难与本书援引案例及法律文本所涉及的公司和人士一一联络、核实和确认。在此,我们谨代表本书的所有读者、相关的投资者及其他公众人士,向本书援引案例及法律文本之来源及/或所涉及的有关公司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并衷心祝愿这些公司和人士在遵循法律规则和运营发展业绩等各方面均有卓越的表现。

14. 根据本书作者与香港联交所有关人士达成的一致意见,本书作者已获准在本书中使用香港联交所公开声明内的任何部分,及其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相关条文。

15. 本书著作权归属于本书主编。基于著作权保护的立场,任何机构、人士如欲另行发表、复制、出版、修改、摘引本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请及时向本书主编征询及确认;如欲另行发表、复制、出版、修改、摘引本书涉及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涉及他人著作权的资料,则请向香港联交所或其他权利人寻求许可。

16. 相对于香港法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条例、守则、指引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操作实践,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尚属浅显,主要属于普及规则。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张,本书难免存在谬误或不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及批评指正。作者会在吸收读者意见的基础上,择机更新及完善本书。

17. 如读者对本书内容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lawyer_tianbch@vip.sohu.com

序言之一

从事上市公司工作二十多年,我曾参与过数以百计有关上市规则和企业管治的交流活动和官方会议,接触过内地法律工作者不下数百人,印象中,未遇上如田冰川、曹硕两位这般充满魄力、有使命感,对香港上市规则有如此深入研究的法律工作者,而且毫不吝惜地把成果公诸于世,令人敬佩。能为他们的著作《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案例评析及合规指南》写序实在是我的荣幸。

从两地到一体的合规

一九九三年青岛啤酒成为首家来港上市的H股企业始,瞬间已过十五年。开始时,内地从事金融、证券和法律的人士在香港上市的事务上,只从中国法律角度给予法律意见,绝大多数有关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则交给香港法律工作者处理。这种两地分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被视作理所当然,并无不妥的合规安排。二零零二年轰动全球的“安然事件”及二零零三年的“世通事件”所引发的企业管治危机,促使美国监管当局率先设立强调上市公司管理层个人责任的监管法律——“索克斯法”,随后,世界各地的主要金融中心、资本市场和交易所,在监管及上市规则方面均进行了相关的修订,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问责。香港交易所在咨询市场意见后,在二零零三年对上市规则亦作了全面修订;二零零四年,更仿效英国联合守则,以遵从或披露原则,要求上市公司遵守一套强制性的管治常规守则,以及每年必须发表一份管治报告。这些新的规定要求的不再是形式上的遵从,而是企业基本面的合规。面对一系列严格的管治要求,内地的法律人士再不能把眼光局限于中国法律角度,应了解香港上市监管要求和两地差异,才能更好地协助企业遵从上市监管要求,继而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各种融资和发展活动。这本“指南”对所有参与香港上市事务的金融、证券和法律的人士来说,是一本值得参考的“实务手册”。

从被动到主动的合规

在新的上市规则下,香港上市企业的管理面对较以往更为严格的企业问责要求。二零零三年四月,《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了修订,通过“双重存档”安排。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内地企业的管理层在提交上市文件时,对文件披露要求负上刑事责任。对于以被动方式,把合规事宜交给外部专家处理,而本身对上市规例不熟悉,甚至一无所知的管理层带来了很大的个人连带责任风险。因此,对香港上市公司监管的法规的了解,主动遵从和履行新上市规则,是刻不容缓的事情,这本“指南”及时完成,不但填补了这方面配套的不足,也为内地来港上市企业的管理层起到迫切的“指点迷津”作用。

据我所见,中港两地学者撰写的有关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著作,多以法律层面的学术性探讨为主,内容不是过于理论化不太合适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律人士阅读,就是因为内容过于艰深,无法吸引工作繁忙的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兴趣。田冰川和曹硕两位学者所著的这本“指南”,是我所见的其中一本最好的著作。“指南”深入浅出、可读性强,不拘泥于教科书式的框架,全书共分七章,以案例为主,针对从事香港上市的内地金融、证券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满足他们对掌握合规实务的迫切需要。这本优秀的著作同时也应成为我等从事上市公司合规服务工作的人员的重要参考读物之一。让我借用苏轼的“题西林壁诗”预祝这本“指南”成功:“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魏伟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于香港

魏伟峰先生,45岁,现为香港信东金融集团非执行主席、KCS Limited 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3C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副会长兼中国事务委员会主席。魏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与法规直接有关的高阶管理工作经验。魏先生曾在多间上市公司出任重要职务。魏先生一直以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公司秘书及外部专家等身份参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及内部控制事宜,对中、港及美国纽约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萨班斯法(Sarbanes-Oxley Act)有深入认识。

魏先生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

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及香港证券学会会员。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及英国华瑞汉普敦大学荣誉法律学学士。

序言之二

一部像教科书一样的案例精典

本书作者之一田冰川先生与我相识已有十多年,还曾与我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杂志社一起共事。当时,他一边攻读硕士,一边为杂志写稿。因为他超群的采写能力、敏捷的策划能力、周到的协调能力、专业的思辨能力,我曾有意将他引入杂志社作为重点人才进行培养。但同时,我又感觉到,他应该到一个更广阔的天地去锻炼、去提升。后来,他就去了中化公司。尽管他已离开杂志社,但我依旧在关注他的每一个进步、每一步发展。如今,一部与其同事合著的作品摆在我面前。为此,我既高兴,又欣慰,更惊喜。因为这是一部值得读、值得看、值得用的书。

毫无疑问,本书是一部案例集,但又不是一部一般的案例集。

我曾经在一部书里对案例作了如下评述:“对律师来说,案例就像是作家的故事、诗人的诗集、记者的作品;是经济学家的数据、哲学家的比方、语言学家的造句;是政治家的政绩、运动员的成绩、代理商的业绩。然而,在法律上来讲,案例就是法院曾经或可能作出解决纠纷行为的某个事件的简短故事。也就是说,它也有开头、结尾乃至前因后果,它也有独一无二的特殊性,它也要解决过去、思考未来,它也要通过这个故事反映社会价值并形成社会价值。”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案例集,正是这样一部能够“反映社会价值并形成社会价值”的作品。

首先,本书是一部通过反映企业管治、市场交易、行为准则、法律责任等内容,来反映香港市场繁荣、社会发展、法治进步的案例集。

其次,本书是一部以案例的方式来诠释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和相关法例的作品。换句话说,这是一部以案释法、以案析法、以案说法、以案明法的作品。

最后,本书又是一部既告诉你为什么、还告诉你怎么办,为此,我们又完全可

以立即拿来当成样板的案例教科书。

一般来说,我们论证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大致都要遵循以下三个逻辑思路:一、这是什么?二、这是为什么?三、应该怎么办?

本书作者正是遵循这样的思路,展开了写作与研究。尽管在本书的体例中,每个案例都是从“案例简介”、“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摘要”、“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四个部分进行研究与介绍,但我依旧能从中看出这样的三段式逻辑结构。每个案例的“案例简介”部分,就是告诉我们:这是什么、这里发生了什么;而“案例评析”与“相关法律法规摘要”部分是告诉我们: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事情、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个案例的发生;“标准化工作指南”部分则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我们应该怎样解决这样的事情、应有什么标准的解决模式与经验。譬如,“利益冲突”、“董事承诺”、“业绩披露”、“敏感信息”、“公告程序”、“关连交易”、“内幕交易”等问题,均有可能让我们问问“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

本书尽管收集了逾一百个案例,但其中均显示了各自成篇、各成一体、各具特色、各有亮点的协调组合风格。仔细读过本书,你就会发现,没有长时间的准备是收集不了这么多各具特色的案例的,没有这么多的案例是写不出这样各具亮点的评析的,没有这些极具功力的评析是显不出本书的价值的,没有这些能够反映社会价值并创造社会价值的成果是无法体现两位年轻作者的才华的。

两位作者虽然年轻,但提出的问题却很老道。他们从现实中来,又到现实中去。所以,本书不仅仅是提出了问题,而且还结合案例、结合现实、结合困惑,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步骤。

学过法律的人都知道,评析案例是一个法学院毕业学子的基本功。但是,我们当下的法学院很少去培训与发现学生的这项基本功。往往只是习惯于填鸭式地让学生去背诵那些概念、定义、原理,也就是只让学生知道是什么,却不让学生知道为什么、怎么办。

现在,不少法学院正在渐渐探索引进“诊所式”教学模式。如此而行,可以相信,我们的学风、我们的教风,都将为之发生有益性的变革。

我突发奇想,像本书这样的作品、这样的案例,完全可以作为民商法学院学生的教科书。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有益、有趣、有效的教科书。为此,我们对教科书的理解也将发生革命性的改变。当然,本书的教科书意义还不仅仅体现在法学院。更重要的是,还能体现在商学院的人才培训计划之中。同时,对法官、对律师的业务提升也将大有裨益。

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说:“只有那些以某种具体的妥协方式将刚性和灵活性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法律制度,才是真正伟大的法律制度。”照此说来,我们是不

是也可以认为,只有那些将法律的原则与现实的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案例,才是教科书式的案例?也只有这样的案例,才能成为教科书式的案例?才能既反映社会,又创造价值?

在我看来,这个答案应当是肯定的,尤其是在当你读过本书之后。

是以为序,乐以为序。

刘桂明 二零零七年九月于北京

刘桂明先生,1962年生,现任共青团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副局级)。刘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后在职攻读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研修班,获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法律出版社《法律与生活》编辑部副主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杂志社总编。刘先生曾发起创办“中国律师网”、“中国律师论坛”、“中国青年律师论坛”、“法学与法治巡回讲坛”、“中国律师圆桌对话”等业内交流平台,并于2006年任中国律师论坛秘书长;参与组织“中国律师2000年大会”、“首届全国律师电视辩论大赛”、《中国律师》电视片等大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命题组织。

刘先生现兼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海南大学法学院客座研究员、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先生于1997年荣获“全国百佳法制新闻工作者”荣誉称号;著有个人作品集《法治天下》、《律师中国》。

目录

写在本书出版前的话

法律声明

序言之一

序言之二

第一章 企业管治 1

一、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整体最佳利益行事,须避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华脉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时任及前任董事,并批评该公司部分前任董事 3

二、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在董事会议题中占有重大利益,则相关董事须放弃对该议题的表决权

——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遵照规则在涉及重大利益的关连交易表决中放弃表决权 18

三、董事有责任不利用董事职位谋取利益,有责任不将公司的财产或资料用作未经授权的用途

——创维数码前董事会主席黄宏生及前执行董事黄培升被控串谋偷窃、欺诈上市公司等罪名 33

四、董事应遵守董事承诺,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东北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 42

五、董事应遵守董事承诺,协助香港联交所的调查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广平纳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 51